

中国式

银行

监管之道

影子银行监管强堵不如疏通

监管部门应正视影子银行发展的合理性,通过审慎监管和推动创新加强引导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近两年来多地爆发的民间借贷危机,令影子银行的风险浮出水面。

实际上,这一轮欧美金融危机爆发后,将影子银行纳入监管已经成为国际共识。然而,与国外金融产品过度创新不同的是,中国仍然面临金融创新不足的现状。

影子银行的风险究竟有多大?应该如何对影子银行进行规范监管,令其既能规范地对接投融资需求,又能抑制风险蔓延?受邀参与此次圆桌论坛讨论的业界专家认为,本质上由于体系外信贷需求膨胀而出现的中国式影子银行短期内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但如果金融体系的改革止步不前,其中风险反而有可能最先暴露。专家认为,根治之法是“疏”而不是“堵”,不能因为害怕风险而停止金融创新的步伐。

野蛮生长

证券时报记者:央行近日首次公布了10年来社会融资规模数据。以2012年上半年数据为例,人民币贷款外的其他方式合计融资2.92万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的37.6%,可见影子银行近年来发展之迅猛。与国外相比,中国的影子银行产生根源有何不同?

陆磊:影子银行的出现主要是金融改革使得社会融资体系不再依赖银行。由于银行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管制,影子银行却可为客户提供更高的回报和更灵活的融资手段。当在受管制的银行体系内不能获得回报率更高的金融产品时,资金出于天然的逐利性自然会流向体系外循环,这在2009年~2011年资金面比较宽松的时段表现尤为明显。社会融资不再依赖银行信贷,未来一段时间仍可能是大趋势。

赵锡军:某种意义上讲,影子银行的出现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太快,经济市场化程度太快,对金融体系产生的需求较大,而现有的金融体系在某些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我们可以看出,民间借贷、私募活动等影子银行主要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相对活跃。

张化桥:这一组数据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银行体系外的融资工具和总量依然很单薄,增量数据虽然可观,但若与银行体系的融资量相比仍然显得势单力薄。这就好比一个人去年的月收入为5元,今年大涨5倍,也只有30元。他还是个穷光蛋,吃饭的钱都不够。

证券时报记者:央行其实已经注意到这个趋势,金融统计口径正随之变化。下一步影子银行应该如何规范监管,既解决银行体系不能满足的大量民企贷款需求,同时约束一些高风险的动作?

陆磊:影子银行的业务蔓延已经对目前的监管体系构成挑战。温州高利贷老板跑路、广东担保公司倒闭等事件都难以体现充分的监管,这就需要更完备、更综合的监管体制。虽然目前国内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但并不意味着监管的画地为牢。管理不能有真空,因为风险会相互传染,最终波及全部金融机构。

沈建光:目前监管的难点在于民间金融部分,风险相对较大,未来的方向应该是将民间金融正规化和阳光化,温州金改已是很好的尝试,也可借用国外经验,引导影子银行成为小银行和互助机构。

张化桥:这是监管层面的矛盾问题。影子银行的股东们拿自己的钱放贷,很多影子银行股东资金的比例高,负债率又低,有什么风险?出了问题,也只是茶杯里的风暴。

证券时报记者:这种趋势会冲击现有的金融体系吗?比如说银行,随着银行体系外融资工具的增多和银行本身金融脱媒的加剧,银行业未来应该如何转型?

陆磊:未来银行业将长期面临这一冲击,但短期而言不要太过悲观。2009年~2011年影子银行将投资预期回报水平抬得太高,存款大量流出银行,但基于风险和收益的对等性,预计短期内银行的存款回流将是必然的。

首先,银行与影子银行的关联是切不断的,理财产品的透明度应该提升,应该让客户知道高成本筹资用途;其次,如果要介入人类影子银行业务,不应将存贷款业务和影子银行的业务糅在一起,而是应该建立独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置防火墙实现风险隔离。因此将来即使倒闭也仅涉及一个法人而已,不会大规模影响银行客户。

从监管层面来讲,央行亟需成立存款保险公司,特别是针对中小银行。影子银行对于中小银行的诱惑是最大的,因为它们本身的筹资成本高,没有规模



万穗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 张化桥

——与其担心影子银行的风险,不如将精力放在整顿银行坏账方面。很多影子银行股东资金的比例高,负债率又低,能有什么风险?出了问题,也只是茶杯里的风暴。

效应,资金逐利性更强。

赵锡军:并非一定要专门成立子公司来做创新业务。风控能力不在于组织架构的形式,而在于实质措施,这反映在每做一项新业务对客户的考察、对项目的评估以及项目后期管理等。仅仅是组织架构上的改变是控制不了风险的。

沈建光:最近公布的金融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将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15%以上,这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银行业应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已成为共识。从制度层面来讲,我也认同应该尽早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这是诸多金融改革的基石。

怎样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从风险角度来说,业界对影子银行系统的担忧一直挥之不去。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就认为,“中国金融5年内最大的风险是中国式影子银行体系。”其中的风险究竟有多大?对银行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会有哪些威胁?

赵锡军:社会融资总量的扩大,如果是基于实体经济需要而产生的项目,风险是可控的。当融资规模扩大,却没有实体经济的支持而是投机性资金涌入时,则可能带来较大风险。

但我相信风险只是局部性的,不会形成系统性风险,除非扩大融资规模没有项目支撑。但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来看,社会融资规模的扩大确有项目支撑。

张化桥:我并不认同影子银行体系是中国金融未来5年的最大风险。银行的坏账风险甚至高于影子银行的风险。即使全国的影子银行全部倒闭,损失的金额也不如银行多几笔大额坏账。与其担心影子银行的风险,不如将精力放在整顿银行坏账方面。

沈建光:社会融资总量的统计并未将民间融资数据纳入其中,而这一块恰恰是风险较大的。如果金融风险涌现,影子银行的问题可能最先暴露出来。目前来看,温州民间融资的风险已经出现,接下来信托贷款及理财产品也将逐渐显现。

单从社会融资纳入统计的资金来看,短期而言投入制造业的资金或许面临的更大,由于制造业信贷项目抵押和担保的质量不高,抵押品在经济下行周期一度贬值。

证券时报记者:房地产市场应是体系外资金循环的重点。业内人士估计,在信托产品和民间借贷中,起码有六成资金最终进入了房地产领域。如何看待这一问题?

张化桥:我不认为房地产行业有什么问题,只不过是合理合法的生意。我们不能今天将它当作经济的支柱,明天又视之为罪人吧?另外,在房地产行业投入资金最多的其实是国有银行,而非影子银行。

沈建光:影子银行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比例的确很高,但短期而言,房地产领域的风险表现并不明显。如果

编者按:人民币贷款以外的融资量正迅速膨胀。按照央行近期公布的社会融资规模数据,其比例在2012年上半年达到37.6%,这一体量虽难以与人民币贷款相匹敌,但却成为不可或缺的融资路径,影子银行正在中国实现着野蛮生长。如何正视这一问题?如何化解风险?业界对此各执一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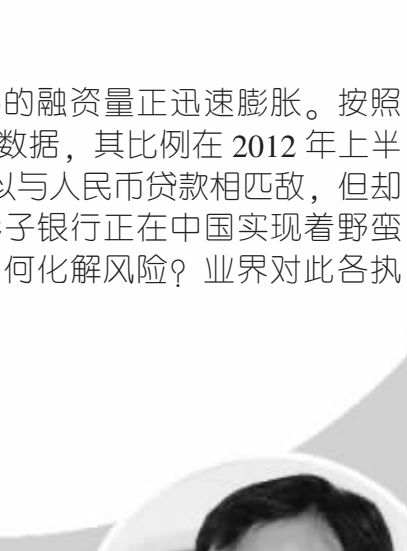
广东金融学院代院长陆磊

——对于影子银行要有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准确认识影子银行的发展程度,以及是否脱离了实体经济。

中国经济硬着陆,受殃及的不仅是影子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也难以独善其身,这可能会引发中国金融系统性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从监管的视角来看,应该怎样对待这个问题?怎样的监管才适度?其中难点何在?

陆磊:监管层对于影子银行应该持鼓励态度,毫无疑问这是金融创新,它体现了客观上存在的供给和需求。关键是我们要有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对于影子银行的发展程度,以及是否脱离了



瑞穗证券亚洲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

——如果中国经济实现硬着陆,受殃及的不仅是影子银行,银行也难以独善其身。

实体经济,应该有准确认识。

影子银行并不是正规的金融机构,因而更应该强调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坚持买者自负的原则,而不应该由无辜者承担责任。比如,赚了钱就归影子银行的产品投资人,亏了钱则用纳税人的钱来填窟窿,这是不太合理的。

如何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这是一个国际性难题。由于人的认识是渐进式的,不可能准确地预知不确定的未来,所以金融风险总是存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

——如果投融资主体有能力去承担风险,即使发生亏损,只要不涉及第三方,不侵害公众利益,这就是投融资主体自身问题。但如果他们不能承担创新失败的风险而波及第三方,监管层就应该介入管理。

的。我们要做的是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降到最低,不断地鼓励更多的金融创新。

赵锡军:监管的主要职责是防止投融资主体超越自己的能力去承担风险,然后把风险转移到无辜者头上。如果投融资主体有能力去承担风险,即使发生亏损,只要不涉及第三方,不侵害公众利益,这就是投融资主体自身问题,不会对整个金融体系和经济体系造成侵害。但如果他们不能承担创新失败的风险而波及第三方,监管层就应该介入管理。

影子银行监管之他山之石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早已成为国际共识。证券时报记者从业内专家了解到,我国的影子银行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并不充分,国外的体系更加复杂,监管也更加完善,值得国内借鉴和学习。

形态有差异

以美国为例,影子银行体系包括投资银行、特殊目的机构(SPV)、货币市场共同基金(MMMF)、结构化投资载体(SIV)、对冲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ABS)、担保债务凭证(CDO)、信用违约互换(CDS)、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等金融衍生产品。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1年发布的一项数据显示,在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影子银行的总资产于2010年底已达到约60万亿美元,已回到金融海啸之前的水平,占整个金融体系资产比例接近30%,相当于传统银行资产的60%。

因此,金融海啸之后,各国纷纷改变监管理念,加大监管力度,其核心做法在于通过立法及行政手段,将影子银行纳入到监管范围内。例如,美国2010年通过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和消费者保护法》,使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扩大至资产证券化市场、私募股权基金(PE)、对冲基金和信用评级机构等,并将之前缺乏监管的场外衍生品市场纳入监管。

中国的影子银行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国外不同,但在监管思路上却有类似之处。”对影子银行颇有研究的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李建军表示。

李建军认为,从根本性质上看,我国影子银行同国外类似,都是通过信贷关系进行信用创造,结果使得大量资金游离于监管统计之外;但从发展阶段来说,目前我国影子银行机构(包括信托、券商、小贷公司、典当行以及投资公司等)仍处在比较低级的信用创造阶段,与能够设计复杂金融衍生品的华尔街投行不能同日而语。

美国

颁布《多德-弗兰克华尔街和消费者保护法》,主要监管思路为:第一,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自营交易、表外业务及其与对冲基金、PE关系的监管,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纳入资本要求范围;第二,完善影子银行机构有序清盘和破产;第三,监管对冲基金;第四,降低证券化活动交易风险;第五,严格新型衍生产品的审查。

英国

确立影子银行体系的三个监管主体,即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审慎监管当局(PRA)、消费者保护和市场当局(CMA),同时财政部发布白皮书《金融监管的一个新方法:改革的蓝图》,涉及影子银行内容有:第一,当影子银行活动产生系统性风险时,将影子银行机构从证券监管者手中移交PRA;第二,完善证券监管,允许财政部介入未认证证券监管。

欧盟

2009年11月和2010年8月,欧央行相继提出完善对再证券化资产的标准和风险权重要求,后又提出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措施。2011年3月提出,赋予欧洲证券与市场当局一定的权力,完善对卖空和信贷违约互换的监管指令。2012年7月颁布对卖空和信贷违约互换的具体监管计划,并将于2012年底推出对OTC衍生产品的监管措施。

至于监管思路,李建军表示,美国、欧盟等是按照“巴塞尔协定Ⅲ”以及20国集团的共同协定,首先将对冲基金、私募等影子银行机构纳入国家监管体系,将其创造的衍生产品尽量统计到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其次,将这些衍生产品重新估值后,提高机构的资产充足率,以满足“巴Ⅲ”的资本要求。

监管思路有相似性

值得一提的是,业内人士认为,国外这种将影子银行产品入表的方式,与我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将理财产品中涉及信贷创造的部分计入资产负债表,具有异曲同工之处。

实际上,我国监管层早已注意到影子银行相关数据统计的重要性。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近日指出,至今各国仍未从

源自影子银行的金融海啸阴影中走出来,其中的重要原因是传统金融统计信息存在缺失,数据不能及时反映危机迹象,之后又无法准确判断危机扩散的风险,因此出路是强化各国央行职能,修订法律框架,拓宽监管领域,扩大统计范围。

央行的表态印证了我国推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的迫切性。”中国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世界经济研究室研究员张莱楠表示。

张莱楠认为,随着直接融资和民间融资的快速发展,我国进入了“大金融”时代,传统的金融统计手段已不适应发展,因此我国将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提上议程,正是为了和欧美等国的统计口径相对应,以更好地监控影子银行的发展。

除了将影子银行纳入监管统计之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曾提到,设计对影子银行系统的信披制度以及适度的资本要求,将是未来对影子银行监管的重点手段。李建军则认为,限制影子银行机构的准入门槛、在影子银行和传统商业银行间设立隔离带、关注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及杠杆率等国外的监管手段,对我国也具有借鉴意义。但考虑到我国影子银行独特的运作方式和发展阶段,监管要从本国实际出发。

不可因噎废食

尽管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是存在的,但不能因为风险就限制其发展,甚至完全叫停。

影子银行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我国体现为实体经济转型困难,导致剩余资本涌向影子银行,包括非正规金融机构。”张莱楠说,如果实体经济活力重燃,能舒缓一部分风险。”

在张莱楠看来,我国正在推行的利率市场化进程,就包括了市场主体的多样化,从这点出发,也不该遏制影子银行的发展。此外,还应当正确引导民间资本的发展,逐步实现民间借贷的阳光化。监管层近期发布的“十二五”金改方案中,就提到了未来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的改制和增资扩股,以及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公司。